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服務教育實施辦法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7月14日10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備良好之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以形塑學生健全人格及正確價值觀念，依據本校學則開設服務教育課程，並訂定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服務教育為一門將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的課程，透過專業與實務應用、統整自學、溝通合作、自律負責、人文關懷等五大核心能力之培養，讓學生能運用服務教育所學貢獻於社會。

第三條 服務教育課程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以下簡稱服學組)統籌，其負責規劃、研議及審訂服務教育課程，並設置服務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程委員會)，組成及召開方式如下：

一、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服學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學院院長代表五人及學生代表五人組成委員會。

二、課程委員會委員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三、每學期應召開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第一款學生代表依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級會議代表遴選要點產生。

第四條 服務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

一、課程類別：

(一)專業服務教育：係指開設融入學術單位專業、服務教育理念為原則之專業性課程及學習活動等，促使學生應用專業所學知能，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並形塑和發展關懷他人的能力。

(二)環境服務教育：係以建構服務與學習理念、關懷校園生活環境為原則，於校內進行公共性服務，包含至各學術、行政單位從事公共空間之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三)社會服務教育：係以逕赴校外進行具社會公益之各項輔助性服務為原則，校外服務者可自尋服務對象或配合學校提供之弱勢、非營利組織或公益服務對象進行服務。

二、環境服務教育學生於校內課程期間，參加融入服務教育內涵之校內、外活動，得於一週前提書面資料審查，經服學組審查通過後，申請抵免服務教育課程時數，每學期至多四小時為限；於服務單位從事具有報酬性之服務時數，不納入折抵時數採計範圍。

三、社會服務教育學生須配合服學組公告申請作業時程，經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服務；服務完竣須檢附服務單位開立之服務教育時數證明並繳交反思回饋報告書，由服學組審查通過，則可認定為完成服務教育課程。

- 四、授課教師應於授課大綱中，明列服務教育課程之活動內容，指導學生服務及反思回饋，並參加服務教育課程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
- 五、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教育課程，得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同意，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或指派。
- 六、服務教育課程得設教學助理 T A，協助授課教師帶領班級考察紀錄，作為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並為利教學助理 T A 之培訓與管理，各校區得設教學助理指導老師。

第五條 課程開課及審查方式

- 一、服務教育課程應配合教務處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每學期修習時數三十六小時（含基礎能力研習、實作服務及學期成果報告與反思回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並由服學組負責開課期間之輔導、訪視、執行成效評估。
- 二、專業服務教育及環境服務教育依各學術或行政單位選派授課教師，由導師或輔導教官優先，次之以系推薦專任(案)、兼任教師擔任；服務教育課程時數不併入教師授課基本時數。
- 三、專業服務教育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每學期核給教師鐘點時數十八小時及課程活動費，以每位學生每學期新台幣一百元計算之，核實報支。
- 四、環境服務教育課程不支領鐘點費且不受最低開課人數限制，但核給課程活動費，每位學生每學期新台幣一百元計算之，核實報支。
- 五、專業服務教育課程補助標準：課程委員會得視經費預算就申請課程之相關經費擇優補助，補助金額每門課程以不超過業務費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
- 六、修習服務教育課程之學生因故不能出席者，須依規定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曠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 七、於他校曾修習相關服務教育課程並及格者，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第六條 獎勵方式

- 一、教師參與服務教育課程之成果得列入教師評量（如績優教師、優良教師、導師、教官等之評選）。
- 二、每學期末辦理全校服務教育課程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並擇優核予獎勵，其競賽規定暨獎勵內容依服學組公告辦理。
- 三、辦理服務教育課程表現優異之教職員及學生，得由各學術、行政單位簽報學校予以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